

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刀械申請書		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						申請人		簽章	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									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	性別		戶籍地址		
	團體	名稱			出生日期				
		負責人姓名		年 月 日					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						主事務所地址			
申請類別		刀械名稱	數量	規格特徵號碼	許可證號碼	租借期間		承受人戶籍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
	販賣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（機關名稱） 年月日 字第號 通知書（如附件影本）	
	轉讓								
	出租								
	出借								
承受人	個人	姓名			性別		戶籍地址		
	團體	名稱			出生日期				
		負責人姓名		年 月 日					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						主事務所地址			
縣政府核定			警察局審核			分局複核		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
附註	一、依據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）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刀械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許可證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 二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刀械，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備具本申請書，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，憑以申請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手續。 三、申請人、承受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								